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梅林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母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同意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（详见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上海梅林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，编号：2020-035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同意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期限。（详见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上海梅林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》，编号：2020-036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（详见2020年8月4日

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上海梅林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编号：2020-037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4 日